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三)

1990.7—19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编

内部资料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内部资料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三)

1990.7—19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 编

XAM51/22



3 0092 3521 3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949147



B

(沪)新登字 207 号

责任编辑 阮天明

封面设计 吴 平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司 编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医学院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江苏句容排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25 字数 638 000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ISBN 7-5627-0147-4/R·138

定价: 18.0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召开全国卫生教育工作会议的预备通知	(3)
卫生部关于召开卫生部教育、科技工作会议的通知	(4)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电视教材编制要求与技术质量试行标准》的通知	(6)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教学仪器设备行业归口管理的通知	(12)
卫生部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全国医学教育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14)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下发《卫生部教育司一九九一年工作要点》的函	(28)
国家教委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的通知	(31)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师生做好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32)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医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	(33)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对部分院校进行德育工作情况调查的通知	(34)
卫生部教育司、计财司关于卫生部属高校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	(37)
黄永昌司长在医学教育中加强预防战略第三次研讨会上的讲话	(4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全国医药院校德育工作报告》	(47)

二、高等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5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专业申报和备案期限的通知》	(6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首届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结果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6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工作的通知》	(72)
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73)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贷款偿还办法的补充通知》	(76)
国家教委《关于在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	(78)
国家教委第13号令《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80)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八八年普通高等学校超计划招生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8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85)
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考科目设置的通知》	(94)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9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1991年少少数民族班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批复》.....	(102)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聘请医学视听教材学科专家组成员和安排医学视听教材编制工作的通知》.....	(102)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八五”期间财务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2)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6)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转发《中国高等医药院校图书馆协会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暨卫生部教育司世界银行贷款医学文献资源共享项目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19)
国家教委《关于清理整顿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分院、教学点)的通知》.....	(12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医学教育中加强预防战略第三次研讨会纪要》和《对卫生部属学校“在医学教育中加强预防战略”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26)

三、中等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135)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的通知.....	(13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职业高级中学开展评估,认定“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	(140)
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关于转发《中等专业学校美育基础知识等三个教学大纲审定会纪要》的通知.....	(143)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自费生参照教学(1990)010号文件执行的通知》.....	(147)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	(15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152)
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关于开展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几点说明》.....	(19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领导同志在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192)
国家教委民族地区教育司《关于内地西藏班(校)寒暑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评估、认定“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	(21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开展“学雷锋为民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213)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214)
卫生部教育司寄发《卫生部部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工作座谈会纪要》.....	(216)
卫生部教育司黄永昌司长在部属卫生学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21)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上海医科大学附设护校护士专业改变学制报告的批复》.....	(224)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中山医科大学卫校代培放射医士的复函》.....	(224)

卫生部教育司黄永昌司长在全国综合传染病护理讲习班开幕式上的讲话·····	(225)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下达一九九一年卫生部所属单位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招生计划”·····	(226)
1990—1991 学年初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生学校各专业招生、毕业生、在校生、预计毕业生数一览表·····	(228)

四、医学成人教育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转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治理整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39)
国家教委《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学招生广告审批权限的通知》·····	(243)
国家教委《关于暂停函授、夜大学审批、备案工作的通知》·····	(244)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244)
卫生部教育司关于转发修改《继续医学教育条例》会议纪要的函·····	(24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50)
卫生部教育司、人事司《关于转发“卫生事业管理教育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52)
卫生部教育司、医政司《关于印发首届全国乡村医生教育研讨会文件的通知》·····	(255)
卫生部关于转发《建立与完善我国医学成人教育制度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73)
卫生部关于转发和实施国家教委、人事部《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复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278)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岗位培训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83)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印发《关于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岗位培训制度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285)

五、医学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博士生培养工作调查的通知》·····	(291)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307)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表彰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活动的通知》·····	(310)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人事部《关于编制一九九一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314)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后待遇的通知》·····	(315)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关于一九九一年硕士生招生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316)
国家教委国际合作司《关于外国来华留学毕业生申请报考研究生有关事宜的通知》·····	(318)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从香港人士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319)
国家教委《关于下达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所属院校部分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补助经费的通知》·····	(319)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从台湾同胞中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323)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人事部《关于下达一九九一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32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及启用其印章的通知》	(348)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硕士生录取工作的意见》	(349)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关于编制一九九二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几点意见》	(35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第四批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	(35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第四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	(35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施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的通知	(36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行学科评议组换届和选聘第三届成员工作的通知》	(38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39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39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404)

一、综合部分

卫生部文件

关于召开全国卫生教育工作 会议的预备通知

(90)卫教办字第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部属高等学校:

经我部研究,决定于今年十一月召开“全国卫生科技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拟分科技和教育两个阶段进行。现将教育阶段会议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中心议题: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县及县以下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为实现初级卫生保健提供人才基础。

二、会议的主要内容:研究“八·五”、“九·五”期间的农村卫生人力发展规划;交流近些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农村卫生人力政策开发的经验和体会;探索打开医学教育通向农村的途径及进行医学教育改革,为农村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卫生技术人才的方法和措施。

三、请你们与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在你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组织高等、中等、成人、职业技术医药院校(包括各部委所属院校),按下述专题准备经验交流材料,打印100份,届时带往会议交流;并请你们选一至二篇有代表性的材料,于九月初寄我司各一式三份,我司将组织遴选大会发言材料。

1. 区域性、全方位、多层次的农村卫生人力发展规划。

2. 农村卫生人才的招生和毕业分配制度的改革。

3. 学校培养制度的改革(包括农村卫生人才教育的层次结构、专业结构和知识结构的调整;思想政治教育;在校学习期间的有关奖励和优惠制度)。

4. 乡村医生培养制度改革。

5. 农村卫生技术人才的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

6. 农村卫生技术人才的奖惩、晋升和各种优惠政策。

7. 农村卫生技术人才的资格认可制度;防止非卫生技术人才进入卫生队伍的措施和办法。

8.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支援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作。

四、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卫生部教育司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

卫生部文件

关于召开卫生部教育、科技工作会议的通知

卫教发(90)第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部直属单位,部属院校、本部各有关司(局)、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医学教育、科技工作,卫生部定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召开“卫生部教育、科技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中心议题

1. 教育: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县及县以下卫生技术人才的培养,为实现初级卫生保健培养适宜人才。

2. 科技:增强各级领导的科技意识,进一步树立“科技兴国”的思想,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准备工作及要求

1. 时间: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1) 19—21日讨论教育工作,代表于11月18日报到;(2) 22—24日讨论科技工作,代表于11月21日报到。

2. 地点:北京龙潭饭店

3. 参加人员:

(1) 请各省、市、自治区主管教育工作的卫生厅(局)长和教育(或科教)处长、部属高校校长及各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教育工作的讨论

(2) 请各省、市、自治区及单列市卫生厅(局)长、部属院校长和党委书记、研究院(所)长及各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科技工作的讨论

4. 联系人:

教育司:金春田 4013379

科技司:史解放 4014351

附件:1. 会议代表名额分配表

2. 报名表及返程订票回执(略)

卫生部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会议代表名额分配表

1. 教育工作会议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人 员 要 求
北京市卫生局	2	局长、教育处长
上海市卫生局	2	局长、教育处长
天津市卫生局	2	局长、教育处长
河北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山西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黑龙江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吉林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辽宁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江苏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浙江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福建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安徽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山东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河南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湖北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湖南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四川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云南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贵州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陕西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甘肃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新疆自治区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青海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西藏自治区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宁夏自治区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江西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广东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广西自治区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海南省卫生厅	2	厅长、教育处长
北京医科大学	1	校长
协和医科大学	1	校长
上海医科大学	1	校长
白求恩医科大学	1	校长

(续表)

单 位	名 额	人 员 要 求
中国医科大学	1	校长
山东医科大学	1	校长
西安医科大学	1	校长
湖南医科大学	1	校长
华西医科大学	1	校长
中山医科大学	1	校长
同济医科大学	1	校长
中央电视台	1	
健康报	1	
国家教委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	
解放军总后卫生部	1	
人民日报(海外版)	1	
中国教育报	1	
部内有关司、局	5	
其他特邀代表	14	
合 计	97 (人)	

国家教委办公厅文件

印发《电视教材编制要求与技术 质量试行标准》的通知

教电厅(1990) 0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高等院校,中央电大、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电教馆、中国电视师范学院,有关单位:

现将《电视教材编制要求与技术质量试行标准》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请及时告我委电化教育司。

附件:电视教材编制要求与技术质量试行标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电视教材编制要求与技术质量试行标准

为加强对电视教材的管理,提高电视教材的质量,特制定本《电视教材编制要求与技术质量试行标准》。

第一章 电视教材编制要求

第一条 电视教材系指具有特定教学目的的内容,直接用于教学,并体现视听教学特点、要求的电视软件。电视教材包括以广播电视的教育形式传授知识、技术、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电视教材,学校配合面授教学使用的电视教材和适应社会需要的职业技术培训的电视教材等。电视教材的编制,要根据不同教育形式的需要,体现不同教学层次、不同专业和课程内容、不同教学对象的特点和要求,思想性、科学性、教学性、技术性、艺术性应符合质量标准,发挥电视教材特有的优势,为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服务。

第二条 提高教学质量,是电视教材编制的基本原则。电视教材必须做到:教学目的明确,选材合理,重点突出;阐述科学原理准确,引用的数据、例证等资料真实可靠,操作表演符合规范;教学内容深浅适宜;讲授生动,有吸引力,启迪学生思维;讲授流畅,语言准确、精炼,通俗易懂;有利于教师组织教学和学生学。

第三条 要讲究电视教材的艺术性,充分利用电视手段表现教学内容。构图取景目的明确有较高的艺术性,图表、动画应有较高的美工水平,恰当运用各种编制技巧,生动形象表达教学内容,有利于学员的理解、记忆和技能的培养。

第四条 要加强多媒体教材的研究,解决好电视教材与其他教学媒体的关系。电视教材的编制主要以文字教材为基础,选择适宜用电视手段表现的教学内容,根据需要合理地、经济地确定电视教材的类型(电视教材的分类见说明一)。

第五条 广播电视教材的编制,应充分考虑远距离教学的特点,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努力做到讲重点难点、讲思路方法、讲学科的应用和发展。要把学习内容的讲授与学习方法的指导有机地结合起来,处理好在远距离教学中因缺乏教、学信息双向反馈而可能产生的困难。

第六条 电视教材的编制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全国通用电视教材和广播电视教育全国统开课程的电视教材的编制,要从全国范围内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善于讲授的教师和具有丰富编制经验的电视教材编导人员和制作单位分别担任编写、讲授和制作任务。

第七条 电视教材的编制,应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划,拟定编制计划,经申报、论证、审批后,再进行建组签约、编制工作。完成任务后,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与审定(电视教材的编制程序见说明二)。

第八条 要加强电视教材编制的计划性。全国通用性电视教材和广播电视教育全国统开课程的电视教材要由国家教委统一规划;地方和部门通用性的电视教材要由地方、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其他电视教材的编制应提倡协作,互通信息,避免简单重复。电视

教材的编制要精心设计,充分准备,适应不同类型的学校的特点,讲究社会效益和注意勤俭节约。

第二章 电视教材技术质量标准

第九条 记录制式与有关设备

1. 记录制式:应符合 PAL-D 彩色制式。
2. 录像机: U—matic(L) 或 U—matic(H),其技术指标均符合各自格式的规定。
3. 同步机、电视电影机、字符或图形发生器等信号源应符合《彩色电视广播》GB3174—82 的规定,其输出阻抗应与录像机相匹配。

第十条 视频信号与画面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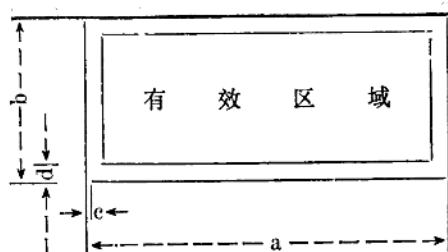
1. 画面主体突出,构图合理,镜头组接流畅,运用动画、使用特技适当。
2. 用光适当,光比控制好,能较好地表现被摄对象的空间感、立体感和质感。
3. 稳定性:整片同步性好,同步幅度 0.3VP—P,色同步幅度 0.3VP—P,同止控制(CTL)信号连续,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无抖动、跳跃现象。
4. 清晰度:全片图像彩色清晰度应达到 250 线,黑白不低于 320 线。
5.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46dB,无明显杂波,磁带无明显划伤和磁粉脱落。
6. 色调:白平衡正确,整片色调一致,在镜头衔接处除特殊效果需要外不应出现明显的彩色差异。全片要求彩色还原基本正确,无明显偏色。
7. 黑色电平:标准黑电平应为 0.05V,整片黑电平应一致。
8. 亮度电平:按照广播电影电视部的交换标准,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最大不允许超过 1.1V。图像同步比应为 7:3。
9. 图像中心正确:重合度和几何失真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部摄像机乙级机对应标准。
10. 镜头聚焦准确,变焦范围选择合适。

第十一条 音频信号及音响质量

1. 声音磁迹:使用 U—matic(L) 或 U—matic(H)时,录像母带声音信号应全部记录在第二声道 CH。
2. 基准磁平对应于 1000Hz 或 400Hz,有效值为 100nwb/m。
3. 音响效果好: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无失真,标准音频电平为 0dB(按广播电视部标准),全片中不应出现外界干扰噪音。
4. 音频信号不失真,无重音、抹音不净和过冲等缺陷。整片音量、音调要统一协调。
5. 声画应同步。人声、效果声、音乐声要有机结合,音量电平比例合适,音乐运用得当,效果声逼真。

第十二条 字幕、卡片

1. 字幕可使用黑板、卡片、字符发生器或计算机制作。
2. 字幕的颜色与亮度电平应能与背景相区别,并有利于黑白电视机收看。
3. 字幕字体必须工整、醒目、规范。计量单位、名词、术语应符合国家规定。
4. 每个画面汉字不得超过 6 行,每行不得超过 12 个字;西文不得超过 10 行,每行不得超过 24 个字符。
5. 字幕或图表文字如使用卡片绘制时,卡片尺寸应符合下图的规定。



$$a/b=4/3$$

$$c=a/10$$

$$d=b/10$$

6. 字幕、卡片停留时间恰当。

第十三条 录像磁带

1. 要求采用优质 3/4 英寸盒式录像带录制。每盒磁带一般只录入一个节目。一盒磁带如包括数个相对独立节目时,节目之间应有 10 秒无声蓝底间隔。

2. 信号分布时间长度的规定,依次为:

控制磁迹	连 续					
视频磁迹	彩 条	彩 底	节 目 实 际 长 度			彩 底
音频磁迹	基准磁平	无	片 头	教 学 内 容	片 尾	无
时 间	60 秒	10 秒	30 秒以下	若干分钟	20 秒以下	10—40 秒
注:	亮度: 100% 色度: 70%	天蓝色	凡播出的教学内容(含片头片尾)长度应是 50 分钟、25 分钟或 5 分钟的倍数。其他根据实际需要以尽可能短小为原则。			天蓝色、蓝底之后绝对禁止残留其他原有信号

3. 3/4 磁带录像机录制的播出带及复制用母带均应在四代以内(录制素材算第一代)。普通带在三代以内。

4. 成品节目磁带:不得摔碰,并应当避开强磁场。运送必须装入包装箱内。

5. 磁带标识:每盘磁带应附有教学录像磁带卡片两份。一份插在磁带盒塑料袋内,另一份由教学管理部门存档。卡片填写要整洁、正确,卡片上填写的节目长度应与节目实际长度相一致,计时精确至秒级。

第十四条 技术质量综合评定

试用电视图像、伴音质量的五级评分法。主观综合评价节目质量。

	图 像	伴 音	效果(干扰和杂波影响)
质 量 等 级	5	5	优 觉察不到毛病
	4	4	良 觉察到不足,但不影响收听收看
	3	3	中 轻微影响收听收看
	2	2	差 令人讨厌,明显影响收听收看

成品节目磁带,一般使用质量必须在 3 分以上,播出以达到 4 分为合格标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规定各项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电化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一：电视教材的分类

根据教学需要和电视教材制作的难易程度，分为三类。

一类：讲授实录型

以教师讲授为主，配合有板书或卡片、挂图、实物、教具模型等少量静态画面资料以及简单的演示实验等，基本上可在同一现场利用多台摄像机一次合成。声音一般为教师讲授的同步录音。

推广优秀教师讲课或迅速传播某学科的新技术，一般适于采用这类电视教材。其制作时间短，费用低。

二类：讲授与资料编辑型

这类电视教材的编制，要经过较复杂的前期准备，要成立编制小组，要有编制方案、文字稿本。除教师讲授外，根据教学需要穿插一定数量的形象化资料，除配静态画面外，还有活动画面资料、演示实验、计算机图形字幕及少量自拍外景资料。经后期编辑制作而成。

这类电视教材是目前广播电视教育中采用最广泛的一种。

三类：形象素材资料编辑型

这类电视教材编制，要经过复杂的前期准备，编制小组要精心设计编制方案，编写文字稿本、分镜头本，拍摄大量录像素材，采用动画、转录影视资料、电视特技等手段，经后期编辑而成。声音可以是教师讲授的声音，也可以是播音员配音与必要的音响合成。

这类电视教材一般用于专题片、插放片、教学参考片或情景教学片。它需要较长的制作时间和较多的制作费用。其中插放片可是无片头片尾的小短片，这种片教师可以单个采用，也可将若干个组合起来采用，灵活方便。

说明二：电视教材的编制程序

（一）规划计划

1. 广播电视教育全国统开课程和学校教育全国通用的电视教材的编制须按国家教委组织制定的规划和审定的执行计划进行。

2. 地方通用中、小学电视教材和地方广播电视教育自开课程电视教材按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规划进行。

3. 普通高校电视教材的编制提倡校际间协作，统筹规划，注意发挥各个学校的优势。

4. 各部委自用的电视教材的编制须按本部门的规划进行。

（二）申报论证

1. 电视教材的编制应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层次要求、专业和课程特点，参照已批准的规划拟定编制申请报告，并报所在部门或学校审批。

2. 申请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主管部门可根据情况组织论证：

- ① 国内外本学科电视教材的现状调研；
- ② 新编制电视教材的特点和总体设计思想；
- ③ 编制组组建方案，制作单位的选择；